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 年 7 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4 年 6 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大同路郵局 邱翊瑄

新生郵局 徐清霞

114 年 6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邱翊瑄 鄭婉晴 蘇琨堯 蔡承翰 徐清霞 許瑞紋
蘭嶼郵局	蕭宥沂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高珮雯 張雅雲
博愛路郵局	謝政宏
卑南郵局	辜建捷
知本郵局	張雅楓 洪淑芬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豐田郵局	張明新 劉又菁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蔡佳伶 許靜怡
金崙郵局	李欣僖
馬蘭郵局	蕭瑞青 朱佳文 黃亭瑜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信宏
池上郵局	陳瑞文 高榮虎 陳艷秋
成功郵局	賴怡婷 葉詩縈 莊承臻 李芝懿 江莉莉
長濱郵局	黃資涵
大武郵局	宋彥霖 張明新
達仁郵局	溫賓茂
瑞源郵局	戴貴祥
東方大鎮郵局	蔡佩娟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4 年 6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地震、戰爭的防災避難包如何準備

總統賴清德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內政部長劉世芳在會中建議，民眾盡早下載防災避難軟體，並準備好緊急避難包。依據內政部建議，防災避難包該如何準備？必備物資有哪些？

114 年 6 月 11 日晚間 7 點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全台各地有感。同時，美國在台協會(AIT)高雄分處 Facebook 發文提醒民眾，應準備好避難包，以便危機時刻能快速應變，貼文中建議的必備品包括以下 7 項：1. 重要文件、2. 飲用水和食物、3. 醫療用品和常備藥品、4. 手電筒和電子設備、5. 保暖衣物和毯子、6. 個人衛生用品、7. 手機充電器。

內政部消防署所創立的「全民防災 e 點通」指出，如果平時就備妥緊急防災包、避難包，可於戰爭發生時攜帶物資前往避難處，有助於滿足基本生存需求。「個人緊急避難包」應完整準備下列項目：1. 背包、2. 適量飲食、3. 手電筒、4. 重要證件影本、5. 個人醫療藥品、6. 輕便雨衣、7. 粗棉手套、8. 哨子、9. 簡易求生工具(小刀、開罐器、杯碗等)、10. 收音機、11. 清潔用品、12. 現金零錢包、13. 備份鑰匙、14. 女性生理用品、15. 幼童用品、16. 寵物乾糧。

內政部消防署所創立的「全民防災 e 點通」表示，背包內乾糧及用品應標註更新日期，每半年檢查 1 次，確保物資無損壞、遺漏或過期。內政部消防署提醒，若於家中避難，可能會遇到停水停電、糧食短缺等情況。根據「全民防災 e 點通」，建議家中必備物資如下：1. 食物及飲水(3 日份以上)；2. 小型、手搖式發電機、備用電源或太陽能充電板；3. 急救箱(含常用藥品)。

柏宏診所院長鄭醫師在 Threads 貼文指出，戰爭期間，藥品不像食物和水方便取得，最好現在就準備好。他提供民眾精簡版「戰時備藥清單」，並建議每個家庭至少準備 3~7 天用量。建議準備 6 大類藥品如下：1. 止痛退燒藥、抗生素、2. 腸胃藥、3. 過敏及呼吸道藥物、4. 傷口處理藥品、5. 慢性病藥物、6. 其他個人必要用藥。

(資料節錄:康健雜誌 114/06/27)



114 年 6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6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特勤警官洩漏總統行程遭判刑

警政署保六總隊借調國安局特勤中心曹姓警官(下稱曹員)，被控洩漏總統賴清德不公開行程等機密，台南地院今天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 20 萬，向曹員打聽消息的郭姓男子無罪。

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指出，郭男為求掌握賴總統行程動態及會見政壇人士名單，要求擔任總統府侍衛室警衛任務的友人曹員洩漏賴總統行程動態、會見人員名單，曹耿誌即長期刺探、收集賴總統逐日行程動態等情訊，並將相關對話情訊洩密給郭男。

判決指出，曹員原為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為一時私人情誼洩漏相關情訊，缺乏一定程度國安意識，而國安機構保密訓練教育也有所不足，參酌曹員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情狀，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20 萬元。

判決指出，檢察官認本案總統行程屬國家機密，但總統行程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完成核定程序、是否屬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仍有可疑，檢方起訴認為曹員與郭男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證據不足證明 2 人犯行，此部分曹員與郭男均無罪。全案可上訴。

(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 114/06/23)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員工侵占預付票款遭函送偵辦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於 114 年 3 月間得知該局經理要求清點預付票券，即於下班後匆忙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3 萬 5,000 元補入渠預付票券中，隔日該局經理清點後，發現該員預付票券仍短少 2 萬 7,329 元，經查該員利用經手郵務預付票券之機會，趁隙不定期自營業櫃檯抽屜內取出預付票券現鈔予以侵占挪用，總計短少款項 6 萬 2,329 元。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竊盜及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考成會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

【檢討改進】

本案弊端深究其因，乃係同仁法紀觀念薄弱及內控機制未落實，爰檢進行討改進以防範違失情形再次發生：

1. 各級郵局應依郵政財務手冊第六編票券管理第 55 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由經理或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不定期檢查預付票券 1 次。
2. 強化法治教育，建立廉潔觀念，加強宣導窗口同仁執行職務期間經手之款項，應妥善保管，並與個人金錢分開存放，不得混用；挪用經手公款，無論金額大小、是否歸還，皆屬違法，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切勿貪圖方便挪為私用，以免觸法。
(資料來源:114 年郵政員工不法案例)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監察院廉政專刊公布財申資料

監察院廉政專刊於今年 3 月停刊，監察院表示因相關預算解凍，因此將於 7 月起恢復廉政專刊出刊及上網公告，預訂每周二、四各出刊 1 期。最新一期 259 期廉政專刊預定明日出刊，內容將包含賴清德總統、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等 109 人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今年 2 月曾表示，因業務費遭刪 96%，導致陽光四法中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編印廉政專刊業務無預算辦理，將於 3 月起停刊，當時還引發熱議；不過監察院稍早表示，114 年度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一般事務費」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准予動支，並於同年 6 月 3 日經提該院會議報告在案，因此監察院將於 7 月 1 日起恢復廉政專刊出刊及上網公告，預訂每周二、四各出刊 1 期。

監察院表示，最新一期第 259 期廉政專刊，訂於 7 月 1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含賴清德等 109 人次的財產申報資料及訴願決定書等。據 259 期目錄指出，揭露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中，除賴總統外，也包含國史館長陳儀深、國安

會秘書長吳釗燮、國安局長蔡明彥、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史哲、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外交部長林佳龍、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中央銀行楊金龍等 109 人次的財產申報資料。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4/06/30)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 年 6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12 老人遭地面師詐騙 3.7 億元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地面師」呢？這個詞來自於日本，指的是透過專門利用土地或房產進行詐騙的人。彰化地檢在去年獲報，「歐悅集團」林姓執行長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在全國各地假冒檢警向民眾詐取財物，114 年 6 月 23 日偵結，將林男及其祕書蔡女等 8 人依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處林男 10 年、蔡女 8 年重刑，聲請沒收 8 人犯罪所得 2 億 3,408 萬餘元。

彰化地檢署表示，林男在全國各地以「假檢警」詐欺手法，向受騙民眾詐取高額財物，得手後，更變本加厲，勾結地政士、貸款專員等土地、金融專業人士，以「地面師」詐欺手法，對相同被害人進行二度詐騙，設局訛詐被害人以房地供擔保而借得之鉅款後，再全數提領殆盡，使多名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失，又負債累累。受害者高達 12 人，且多數為 60 歲以上長者，受損金額高達 3.7 億。

檢方將林男等 8 人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得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起訴。彰檢表示，審酌被告等人均具有土地或金融之專業知識，卻不假正途，反利用專業精心設局反覆詐騙牟取暴

利，造成被害人等鉅額損失，甚而有抑鬱而終者，惡性極重，且偵查中仍飾詞卸責、毫無悔意，向法院具體求處金主被告林男有期徒刑 10 年，主要幹部蔡女及組織成員等 7 人分別 1 年 8 月至 8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聲請沒收被告 8 人犯罪所得計 2 億 3,408 萬餘元。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網 114/06/25）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114 年 6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6

【消費者保護專區】

消保處公布 113 年消費申訴排行

行政院消保處公布 113 年度全國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房屋」，前 4 名均與上一年度（112 年）排序相同。去年第 5 名是「補習班」，今年則由「房屋」取代。

消保處表示，113 年度全國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7,293 件，較上一年度（112 年）78,682 件，減少 1,389 件。113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6 萬 1,291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房屋」，共計 1 萬 7,485 件，約占第 1 次申訴案件 29 %。

前 4 名之中，除「運輸」類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增加 9.36% 之外，其餘 3 類件數均減少。減幅最顯著為「線上遊戲」類，鑑於該類型於 112 年度之申訴案件高達 7,051 件，行政院消保處於 113 年度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協商因應措施，並加強宣導，113 年度申訴案件下降為 4,463 件，下降率 36.7%。第 5 名「房屋」類之申訴案件與上一年度大致相當，微幅上升 0.3%。

為預防消費爭議，消保處請業者確

實遵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充分揭露中獎機率及遊戲管理規則等契約重要資訊；優化伺服器連線品質，避免遊戲間中斷服務。請消費者避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進行遊戲，致衍生遊戲權利遭限制之爭議，並優先選擇國內之公司發行或代理之線上遊戲，於發生消費爭議時較能獲得妥善之協處。

有關房屋之交易，行政院已核定「預售屋買賣」、「成屋買賣」及「住宅租賃」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房屋買賣之驗收、建物現況確認、瑕疵擔保責任、房屋租賃之押金上限、電費上限及修繕等事項，均有相關規範，業者應予遵循，消費者如遇有爭議可依上開規範主張權利。

為方便消費者就個案爭議提起申訴，行政院消保處建置線上申訴系統；首頁點選「我要申訴」，消費者若遇消費問題，也可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進行諮詢。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4/06/11）

